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規定行政院設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本部依據基準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將中醫藥之研究及發展之權限及職掌劃出，並設立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爰依基準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規定，擬具「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所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以提昇研究實力及量能。（草案第五條）
- 六、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草案第六條）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衛生福利部中醫藥研究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中醫藥之研究，特設中醫藥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	中醫藥研究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 二、中醫醫療技術之療效評估。 三、中藥材基源鑑定、種源保存及培育之研究。 四、中藥藥理成分之分離、純化、鑑定及其他藥物化學有關之研究。 五、中藥藥理、毒理與相關安全性之研究及療效評估。 六、中藥及其製劑品質基準之研究。 七、中醫藥典籍之收集、保存、研究及發展應用。 八、中醫藥研究與專業人員之培訓及國際合作。 九、其他有關中醫藥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之資格聘任；副所長一人，由研究員兼任。	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官職等。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衛生福利部核定。	一、本所掌理中醫藥研究，事涉中醫理論及診斷基準之研究、中醫藥療效評估與安全性實證基礎等，亟需進用高階研究人力，以提升研究實力與量能。 二、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本法之施行日期。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